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张雄		提案编号	(2026) 84 号		承办单位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面商领导	王 如 松								
	提案标题	关于加快富民县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张雄			2026 年 06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13354942001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84号提案的答复		
<u>张雄</u>（委员）： 关于<u>组织企业参与园区公共区域环境提升</u>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本着共建共享的原则，由园区管委会牵头对园区公共区域优美环境进行整体规划和实施内容清单，动员各入驻园区企业积极参与园区公共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和卫生保洁、秩序维护。
	当年完成事项	已聘请绿化施工单位对昆禄公路108国道富民程启商贸有限公司至富民产业园区哨箐公租房路段绿化进行修剪和维护，对排水沟内堵塞杂物进行清掏和疏通，确保了人行道整洁通畅，沟渠内无堵塞和积水。
	当年推动工作	园区管委会作为总牵头单位，统筹所有公共环境提升项目规划、资金调配、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组织动员、评比奖惩等全盘工作；划分公共区域责任片区，明确专人对接管理。对已入驻企业：配合管委会统一规划部署，落实企业内部包干区域、周边公共衔接区域环境维护工作，选派人员参与园区集中整治活动，自觉遵守园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划分网格化责任区域，将园区道路、绿化带、公共区域等进行细分，分别明确各企业责任片区。召开全体入驻企业专项动员大会，宣讲共建共享理念，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本着自愿的原则对相邻周边道路、照明设施、绿化进行建设和管护，以及卫生

	保洁、秩序维护。
当年完成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共建共享管理模式，补充园区公共环境运维力量，减轻管委会统一运维压力，充分调动入驻企业主观能动性。在坚持企业自愿参与、自主量力实施、管委会统筹指导、权责清晰明确、成果双向共享的基础上，引导各入驻企业自主对厂区相邻周边道路、照明设施、绿化景观、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开展建设与常态化管理，以管委会为主导，不强制摊派、不下达硬性任务，充分尊重企业经营实际与意愿。划定企业周边专属共管区域，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自主参与周边环境建设、日常管护；管委会做好区域划定、标准制定、技术指导、资源支持、荣誉激励、政策倾斜等保障工作，构建“管委会统筹、企业自愿认领、分区共管、互利共赢”的环境管护新模式。
当年推动工作	在管委会统一规划标准内，优化门前绿化带景观；补植花草、灌木、绿植，摆放景观盆栽；改造闲置边角空地，打造微型景观。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园区管委会与各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划定区域、实施内容、期限和管护要求等。
当年完成事项	全面划分管护责任区域 1.以企业红线范围为基准，统一划定每家企业门前及相邻周边责任区域，涵盖门前道路、临街绿化带、排水沟、污水管等。 2.完成全域责任区图纸绘制、分区编号、边界标注，形成《园区企业管护责任区域一览表》，做到区域全覆盖、边界清晰、无盲区、无重叠。 3.向所有入驻企业告知管护范围，现场逐一确认，确保每家企业明确自身管护边界。 组织签订管护责任书

	1.统一制定标准化《环境共建管护责任书》，内容包含工作原则、责任区域、管护期限、具体实施内容、双方权责等。 2.组织辖区内入驻企业集中签约，坚持自愿认领、自愿签约，不搞强制摊派；企业可根据自身能力，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管护项目。同步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统一明确实施内容并规范管护标准 由管委会统一制定管护标准，纳入责任书条款，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五项工作： 1.周边道路管护：负责责任范围内路面清扫、杂物清理、积水积尘清理，维护路面完好；严禁占道堆放物料、私设路障。 2.绿化建设与管护：对门前绿化带进行补植美化、杂草清理、绿植浇灌、枯枝修剪；严禁踩踏绿植、侵占绿化用地；有条件企业可自主打造微型景观、提升门前绿化品质。 3.照明设施管护：协助巡查周边公共照明设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经审批后可自主增设门前亮化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 4.环境卫生保洁：落实门前常态化保洁，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漂浮杂物；做好垃圾分类、垃圾收纳，定期开展消杀，保持区域干净整洁。 5.公共秩序维护：规范门前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劝导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行为；排查消防隐患，保障门前通道及消防通道畅通。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建立检查、评价制度，对完成好的企业给予表彰鼓励。

	当年完成事项	1.划定辖区所有企业绿化责任区域，明确绿化范围、面积、绿植标准、管护边界，签订企业绿化责任书。 2.正式出台《企业绿化检查评价管理办法》，确定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检查频次、扣分加分标准。 3.分级制定绿化建设基准要求：新建厂区绿化、老旧厂区补植、空地复绿、围墙、屋顶、垂直绿化等分类标准。 4.设立绿化工作管理专班，明确主管部门、现场核查人员、评审小组人员清单。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选树一批环境整治示范企业，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当年完成事项	以厂区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绿化提质、生产秩序规范、污染防控治理、企业文化风貌提升为核心，本年度择优筛选、培育打造一批环境整治示范企业。通过系统化培育、多角度宣传、常态化观摩、全方位推广，充分发挥示范企业标杆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倒逼落后企业补齐环境整治短板，推动辖区所有企业环境整治工作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开展，实现辖区企业环境面貌整体提档升级。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		

补充说明: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 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王劲松	联系电话	1398769729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日期：2026.6.10	
提案号	84	案由	关于组织企业参与园区公共区域环境提升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办复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15分）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15分）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15分）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